



14109106590 忠股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4053號

被 告 蔡振長 男 61歲（民國47年6月23日生）

住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2段135巷68
號5樓

居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2段135巷11
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015807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蔡振長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13時1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1015巷42號前時，見蕭永松所有之車牌號碼LV-1571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且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自用小貨車之電瓶1顆，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去。
- 二、蔡振長旋於同日13時33分許，至址設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382號之詠鉅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詠鉅公司），向詠鉅公司之人員吳惠琴自稱其為「蔡春生」，表示欲出售其所有之電瓶1顆，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在詠鉅公司廢棄物資源回收登記表之「出售人簽章」欄內，偽簽「蔡春生」署名1枚，且填寫虛偽之身分證字號，用以表示「蔡春生」本人欲出售上開電瓶資源回收物之意思，而偽造該私文書，再交予吳惠琴而據以行使，吳惠琴因而以448元收購上開電瓶1顆，足生損害於「蔡春生」及詠鉅公司對於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之正確性。
- 三、蔡振長於108年11月28日14時18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新生路34號前時，見李衍進所有之車牌號碼KH-

4868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且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復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自用小貨車之電瓶1顆，價值3,6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去。嗣於同日14時30分許，蔡振長前往詠鉅公司欲變賣該顆電瓶時，為警當場查獲，進而查悉上情。

四、案經蕭永松、李衍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蔡振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蕭永松、李衍進於警詢之指訴。
- (三)證人吳惠琴於警詢之證述。
- (四)詠鉅公司廢棄物資源回收登記表、疑似贓物責負保管表各1份、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2份及刑案現場照片11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郭進昌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潔怡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94